

交通銀行經濟叢刊第一種

各國銀行制度

及我國銀行之過去與將來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編印

交通銀行經濟叢刊第一種

各國銀行制度

及我國銀行之過去與將來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編印

交通銀行經濟叢刊第一種

各國銀行制度

及我國銀行之過去與將來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初版

實價 每冊國幣叁拾元正

編輯者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

重慶 化龍橋

發行者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

重慶 化龍橋

各地 交通銀行

總經售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 磁器街三十九號

發刊詞

錢永銘

交通銀行，成立迄今三十五載，當創始之始，負協助路、電、郵、航四項國營事業之責，泊國民政府定都金陵，特頒條例，指定發展實業，十餘年來，奉行國策，努力崗位，競競從事，抗戰以還，任務益艱，馴至今日，四行分業，本行更須就其實，循序邁進，以符政府之期望，協助抗建之大業。永銘從事發行，前後二十載，溯洄往昔，盱衡來茲，感於本行職責之加重，新興業務，千頭萬緒，一方面固應訓練從業各員，對於智能技術，求其增進，一方面尤須博取羣議，集思廣益，以收參證之功。按本行刊物，原有通訊與月刊之設，先後在滬港發行，刊載本行章則、調查、統計、及人事動態等，專供同人瀏覽之用，總處內遷，遂告中止。目前交通梗阻，運輸不便，國內刊物，流播既少，各國新著，購閱尤難，本行因決定編輯經濟叢刊，分若干冊，每冊選擇

專題，擬定綱目，分請當代專家與本行同人，各就所長，共同執筆，陸續出書，以備本行從業人員之研究，並供社會之參考。最近政府對於各行條例，重加釐訂，因思欲求銀行制度之完備，非考諸各國銀行制度不爲功，而欲斟酌銀行制度之得失，尤非研究我國銀行過去與未來之跡象，不易求其確當，故當創刊之始，卽揭櫫銀行制度問題，與夫我國銀行之過去與將來，研究討論；本行負責發展實業，故以各國實業銀行制度一文，列於卷首，以誌使命之所在。但本刊非一人執筆，內容重複，意見參差，在所不免，然爲各存其真，互相證發，俱各羅列。此後各冊，當就金融與實業方面種種問題，從事編述，尙望海內學者，加以指教，并

賜鴻文，俾更充實，此則本行暨永銘所至爲欣企者焉。

目次

發刊詞

錢永銘（一）

第一編 各國銀行制度比較

一 各國實業銀行制度……………趙樣華（一）

二 各國中央銀行制度……………金天錫（二五）

三 各國農業金融制度……………侯厚培（五七）

四 各國合作金融制度……………王世穎（九五）

第二編 各國銀行制度分論

一 英國之銀行制度……………李崇淮（一二一）

二	美國之銀行制度	項冲 (一五五)
三	坎拿大之銀行制度	朱祖晦 (一七三)
四	法國之銀行制度	余捷琮 (一九五)
五	德國之銀行制度	陳靜民 (二一五)
六	意大利之銀行制度	許生初 (二六五)
七	日本之銀行制度	陳穎光 (二七七)
八	蘇聯之銀行制度	楊敏 (三〇九)
九	蘇格蘭瑞典挪威之銀行制度	曹曾佑 (三二七)

第三編 我國銀行之過去與將來

一	戰時戰後之金融管制	戴銘禮 (三四一)
二	我國銀行制度之演進	楊蔭溥 (三五五)

- | | | | |
|---|--------------------|------------|-------|
| 三 | 我國銀行制度之將來····· | 朱通九
徐日洪 | (三八七) |
| 四 | 我國國家銀行之過去與將來····· | 鄒宗伊 | (四〇七) |
| 五 | 我國省地方銀行之過去與將來····· | 童蒙正 | (四四三) |
| 六 | 我國縣銀行之過去與將來····· | 童蒙正 | (四九三) |
| 七 | 我國商業銀行之過去與將來····· | 蔡之華 | (五一七) |
| 八 | 四聯總處職權與組織之演進····· | 萬樹源 | (五四七) |

各國實業金融制度

趙棣華

導言

實業金融與普通商業金融不同。前者以調節生產事業之創設及擴充上所必須之長期資金爲主要任務。其所表現之方式，或爲承受股票債券，作長期之投資，或以長期性資產爲抵押，作比較長期之放款，或代理發行股票債券，使實業機關能以此種活動爲中介，向民間取得資金。後者之主要任務，在調節商品產銷過程上所需要之短期資金。其所表現之方式，則爲短期票據之貼現承兌，或以商品原料等爲抵押之短期放款。兩者範圍雖彼此不同，但在階段上實互相銜接。

各國之實業金融制度，因各國歷史之背景及產業進步之程度而不同。最足以表現此種不同者，爲銀行在實業金融上所處之地位。英國銀行，向不參與實業金融之活動，可稱置身於實業金融範圍之外。美國之銀行，雖以商業銀行業務爲中心，但證券投資，在資產中仍佔相當重要之地位。各銀行附設證券公司，經營投資銀行業務，前此已成普遍風氣。故美國銀行之參與實業金融，實較英國銀行爲積極。歐洲大陸各國，銀行與實業之關係，向較密切。然各國情形，亦稍有不同。法國銀行採分工專業制度，於商

業銀行之外，另有專以調劑實業資金爲務之實業銀行。德國銀行則採兼業制度，一般銀行兼營商業與實業金融業務，無分工之制。意大利在昔亦採兼營制度，然自一九三一年後，實業金融業務，逐漸自各銀行轉移於國家特設之實業金融機關。一般銀行於交出實業投資之後，專向商業方面發展。日本之銀行，係採分工制度，根據政府所頒單行法而成立之各種銀行，均各有專責。其中在性質上屬於實業銀行系統者，有興業、拓殖、殖產、勸業、農工等銀行，而以日本興業銀行爲最重要。蘇聯爲實行社會主義之國家。銀行爲國家所有。產業所需之資金，由政府計劃分配。各銀行僅爲執行分配資金及監督用途之機構。是又爲另一種制度。各國制度之形成，各有其特殊之歷史及經濟背景。我國實業金融制度，現正在創造之初期，他國制度，有足資吾人借鏡者。爰將英美法德意日等國之實業金融制度，撮要敘述，以供參考。至蘇聯制度，因根本不同，暫行從略。

二 英國之實業金融制度

英國實業金融制度最大之特色，爲銀行不參與實業金融之活動。各大銀行，不僅不參與股票與債券之發行，或購進而作投資，即對企業機關作比較長期之放款，亦極少經營。英國國民富力充裕，實業發展，亦屆成熟時期，已無須由銀行爲資本之供給。英倫爲國際貿易中心，短期資金活動，遠較長期資金爲重要；而其銀行又習慣相承，極端重視資金之流動性，以致英國銀行全成協助國內及國外貿易之商業

性金融機關，而以有自償性之信用交易（self-liquidating credit transaction）為業務中心。此為形成英國銀行不參加長期性產業資金活動之原因。英國國內既無專業性之實業銀行，普通銀行又不經營實業金融業務，故英國長期生產資金或創業資本之取給，存在於銀行活動範圍以外，而由銀行以外之機關，負調度籌措之責。此種機關，或名投資銀號，或名發券公司，或名信託公司，或僅以某某公司為名，名稱不一，而其最重要者，實為倫敦之數十家投資銀號。英國之普通銀行業務，具高度之集中色彩，產業資本之籌集機關，亦具高度之集中色彩。此為英倫制度之特點。此類調度長期資金機關所經營之業務，亦頗單純專一，非如美國同類機關之包羅萬象，蕪濫複雜。英國投資銀號所經營之業務種類，舉其要者，約有如下幾項：

1. 代為規劃公司之籌備組織改組合併或解散。
2. 代為規劃股票債券之發行。
3. 代為股票債券之實際發行，而自行担負承受或代銷之責。
4. 代理股票債券之還本付息調換或押品之監管等。
5. 代理證券之買賣。
6. 代理外國證券之應募及本息償付。

上列一至五各項，殆為一般投資銀號所共同經營。英國為財富高度證券化之國家，而負財富證券化

之責者，即爲此種機關。每年英倫若干新事業之創設，若手舊事業之擴充，其資金之取得，大部份亦即假手於此種機關。至第六項之代理國外證券在英倫市場之發行，即爲協助英國資本之輸出，關係亦甚重要。此等業務，類集中於倫敦各大著名銀號之手。故倫敦各大銀號，不但經由股票債券之發行，每年爲國內實業界籌集大宗資金，且經理國外證券之發行，掌握英國資本輸出之關鍵。英國國內產業之發展，以及英國資本在國外之廣泛活動，得力於此種特殊之金融機構者至大。就此種機關所盡之職能言，實等於居於產業界與投資者間而盡中介之任務，使產業界能透過其活動而向社會取得資金。

英國制度，基於人民富力之雄厚與產業之高度發達而產生，然國內銀行與產業界關係過於疏淡，事實上仍有弊端，尤其對於中小型之生產事業，極爲不利。蓋此種事業所需之資金，往往爲數不大，而其信譽又不爲人所習知，不適於公開爲證券之發行，亦不適於負擔公開發行證券之費用也。因有此種事實上之缺陷，故英倫人士常有改革之建議。國際著名之麥美倫報告，亦認此爲英國金融制度之一大缺點，因而建議英國銀行界，應合組供給長期資金之實業投資機關，加以補救。該報告並力言創立投資機關，以救濟中小規模之生產事業，尤爲必要，實際上在此報告發表以前，英倫人士有此見解者已多。一九二九年英蘭銀行乃打破其傳統之習慣，自爲領導，發起組織證券管理信託公司（Securities Management Trust Co., Ltd.）。該公司之任務，在「調查工商業之經濟問題，擬具復興及發展計劃，爲改進之建議，並協助各實業公司等措資金」。殆爲兼具設計與實務兩種性質之機關。英蘭銀行之領導該公司之創設

，在恪遵中央銀行不參加長期資金活動之原則之英國，實爲劃時代之新猷。該公司成立後，即投資於造船業，於一九三〇年又投資於蘭開夏之紡織公司，並協助其改組。一九三〇年中，該公司又斥資與其他各大商業銀行合組銀行家實業發展公司 (Banker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此一公司之任務，非在直接爲資金之供給，而在研究如何對實業金融作全面合理化之調整，並居於協助之地位，使各種實業能自原有之金融機關取得資金，以實現核定之計劃。商業銀行之參與實業金融，此實爲其發展之點。一九三四年經濟恐慌之後，國內迅速復興，規模較大之各大實業公司，因本身信譽之比較卓越，與政府之暗中協助，取得資金尙不甚困難，惟中小規模之事業，則處於孤立無助之地位，恢復活動能力，殊屬不易。故蘭銀行乃又於是年領導創立實業信用公司 (Credit for Industry Ltd)，專在救濟不適於採用發行證券方法以取得資金之中小型生產事業。該公司除本身資本外，並賦有發行長短期債券之權力。該公司原集資金頗多，故其資金來源，大部份來自債券之發行，而以自發行債券所得之資金，轉貸於中小型事業。此項貸款，因係專以救濟中小型事業爲目的，故限定每戶所借，不得超過五萬鎊，期限則自二年至二十年不等，且有超過二十年以上者。此一公司之創設，代表英國實業金融制度之進一步之發展。

自此次戰事發生以來，英國之實業金融制度，又發生一次重要之轉變。此種轉變，實緣平日賴以籌措長期資金之自由資本市場之失其作用而來。英國爲使全國人民之儲蓄能轉而消納政府公債及限制非急

諸事業之自由取得資金起見，不能不限制證券之發行。經此種限制之結果，向以投資銀號爲構成中心而以供給長期資本爲務之自由資本市場，已不能自由活動。此一市場，已進而僅爲舊有事業之擬增加資本者，向舊股票持有人增募，實際上已成無關重要。戰時工業所需之資金，較平時爲大，尤其有關國防之事業之創設，所需資本尤巨。此種資金需要，既不能藉自由資本市場以取得，於是不能不有其他的供給方法以爲代替。此中最重要者，一爲政府之直接供給資金，一爲銀行資金之利用。關於前者，政府之供應部及各部門生產部，曾以大量資金供給建廠，裝置機器或租用工廠之用。凡隸屬於各個供應或生產部門之事業，均可直接自其生產部門獲得資金。關於後者，各銀行已不再遵守其過去僅以有自償性之交易爲限之原則，而對各種生產事業之長短期貸款，均加承做。此項貸款，有由政府保證者，有出於自動者。各大商業銀行之向與實業無深切關係者，現已深入實業金融之範圍，與實業樹立密切之聯繫矣。

綜觀英國之實業金融制度，向在銀行活動範圍之外，以投資銀號及自由資本市場爲調節之中樞。因銀行不參與實業金融活動之缺陷，而有一九三〇至一九三四年英蘭銀行領導創設數家實業金融機關之事。復因此次戰事，引起政府之直接參加實業金融活動與銀行之放棄傳統政策，而深入實業金融之範圍，其遞嬗演變之跡，至可注意也。目今戰事方在進行，英國實業金融制度，仍未成定型。戰後之演進如何，雖尙難斷定，但可得而言者，英國銀行必不能再如以往之置身於實業金融領域以外，而爲清理政府在戰時與實業所樹立之深切關係及爲進行戰後之復興建設，英國或將有國營或高度代表政府立場之實業金

融機關之創設也。

三 美國之實業金融制度

美國之實業金融制度，近年來數有變遷，尤以建設銀公司之創立與一九三四年新銀行法實行以後所引起之變動爲大。茲可分成兩個階段論述。

美國銀行制度中，向亦無所謂實業銀行。一般銀行，殆亦均係商業銀行之性質。長期生產資本之籌措，類由一般代理發行股票債券之機關負其責，故在外觀上與英倫制度相類似。惟實際與英國制度稍有不同。美國銀行與國內實業之關係，遠較英國銀行與其國內實業之關係爲密切。其足以表現此種事實者，一爲美國銀行一般經營抵押放款，非如英國銀行前此之僅以有自償性之短期信用交易爲限。此種放款之一部份，即轉化爲實業界之生產資金。銀行界亦即經由此種放款，與實業界樹立深切之關係。二爲美國之銀行，常以證券之購置，爲運用資金之一法。企業證券在各銀行之資產中，仍佔相當之地位。此即銀行曾以其資金之一部份，轉化爲企業資本也。三爲在一九三四年新銀行法實行以前，代理發行企業證券之機關，其中一大部份即爲各銀行之附屬或聯繫機構，通稱爲證券聯號（Security Affiliate）。各銀行常經由此種機關，參與產業資本之籌措活動。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產業活動最蓬勃期中，據估計，美國資本市場上所募集之資本，其中經由此種銀行附屬機關之手者，約佔半數。其關係之重要，可以想

見。故美國之資本市場，並非與銀行絕緣，銀行並非如英國之自外於實業金融之範圍也。

美國長期生產資本之取給，仍以代理發券機關爲中心。在以前，此種機關一部份爲銀行之附屬機關，一部份爲獨立之組織。數額繁多，組織複雜，有爲私人所設，有爲公司性質，有爲他種機關之附屬事業，在機構數額上與業務種類上，均不如倫敦投資銀號之集中。至其名稱，或爲投資銀號，或爲銀公司，或爲投資公司，或爲信託公司，或爲經紀公司，或爲企業公司，或僅以公司爲名，至不一致。其營業或僅在代理證券之發行，或僅在代其他發券公司爲證券之推銷，或兼辦創立之設計，證券之發行，以及代理還本付息等全般業務。至有若干巨大之託辣斯組織，則專在出售本身之證券，而將所得之資金，購進其他事業之證券，以便掌握該事業之控制權。活動範圍之大小，至不一致。美國銀行組織之分散，各州立法之不同，產業門類之複雜，以及地域上之不集中，實與上述情形有密切關係。然就此一類金融機關所盡之職能言，可大別爲如下三項：（一）爲發行證券者之顧問，憑其對於公司之觀察與對於證券市場之認識，設計所擬發行證券之種類及發行之方式。（二）在包銷協定之下，對於發行證券者，保證其能取得所需要之資金。（三）分散證券於全國之投資階級，並維持一繼續性市場（Secondary Market）之存在。上述三種職能，均甚重要。美國亦爲財富高度證券化之國家，負財富證券化之責者，卽爲此類金融機關。實際上，此類金融機關，並不將其自有之資金，提供產業界之使用，其自有之資金，遠不足以消納如許巨額之證券。彼等所盡之重要職能，實爲產業界與投資者之中介。

美國長期資金取給業務，係由各種性質複雜而無一定法規以爲準繩之投資銀號證券公司信託公司等所經營，以致難於控制管理，實爲金融制度上一大缺陷。一九二九年經濟恐慌發生，證券市場幾陷破滅。此類機關陷於破產者比比皆是，若干銀行亦因證券聯號之失敗，而牽連瀾淺或動搖。其後羅斯福總統上台，進行復興建設，更發覺此種制度不足肩負籌措資金以推動新事業之重責。政府進行復興運動，無法以此種複雜散漫之機關，爲資金取給之憑藉，於是發生美國實業金融制度之變遷。此中最重要者：一爲一九三三年頒佈而於一九三四年實行之銀行法，清除普通商業銀行之純投資銀行業務。一爲由政府設立或經由原有特種金融機關，直接爲資金之供給。關於前者，一九三三年之銀行法，規定自一九三四年六月十六日以後，任何銀行不能附設任何經營證券之發行承銷或分銷之公司或機關，凡代表國民銀行股份之證書，概不得同時代表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又規定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會員銀行之職員或理事，概不得充任任何經營證券公司之職員；非經聯邦準備管理局之核准，會員銀行不能與任何經營證券公司發生代理關係。自此以後，純投資銀行業務，已完全與商業銀行分離。前此證券之發行，半數操於銀行附屬機關之手，嗣後則全歸獨立代理證券之金融機關經營。至前此各銀行所附設之證券機關，或清算，或改組獨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併，殆已不復存在。惟此種變革，雖使商業銀行退出原始資本發行之市場，但美國銀行仍經由放款業務及證券投資，保持其與實業之關係。數年以來，美國自備戰而至於參戰，新興事業，需要資金甚切，而政府對於自由市場之資本發行，又施行嚴格管制，因是放款性